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年9月1日
- 2、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45.00万股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19年12月26日
-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5.30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4、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本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有较多在境外工作的多国外籍员工，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员工缴款和验资工作难度较大，股份授予进度有一定滞后。
- 5、授予人数及数量：原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38人共计授予150.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在后续的资金缴纳及验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徐有斌、CARDOSO ROBERTO MIGUEL主动放弃，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45.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人）		145.00	100.00%	0.10%
合计		145.00	100.00%	0.10%

6、因徐有斌、CARDOSO ROBERTO MIGUEL主动放弃，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45.0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12月26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2020]230Z01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36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768.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23.50万元。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099,949	25.55%	1,450,000	373,549,949	25.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190,901	74.45%		1,084,190,901	74.37%
股份总数	1,456,290,850	100.00%	1,450,000	1,457,740,85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457,740,850股摊薄计算，2019年每股收益约为0.6123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56,290,850股增加至1,457,740,85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1,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本次授予完成后，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30.9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5.37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根据最终登记的1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145.00	778.6500	583.9875	194.662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